

# 由「學習技能變專長，改善生活有保障」

談輔導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計畫之實施

農委會農業推廣科／周若男

為鼓勵農漁民參加第二專長訓練，政府提供了各項優厚條件，希望農漁民獲得一技之長之後，可以將農地委託他人經營而轉業，進而擴大農場經營面積，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業經營效率。所以結訓後的輔導就業與創業才是真正輔導農民離農轉業的開始，農委會除爭取農民離農轉業小額創業貸款外，並洽請各地就業輔導中心隨時提供最新就業資訊，供農民就業之參考。

民國75年及民國72年政府分別頒布的農業發展條例及職業訓練法當中均明確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民國79年召開的全國經濟會議中公開討論如何加強農民轉業輔導，減少農業就業人口的議案。與會人士咸肯肯定辦理農民就業與轉業輔導的必要性並促政府即早規劃轉業輔導措施後，農委會即積極規劃輔導農民轉業之各項工作，其中以輔導農民轉業訓練為主要策略，希望藉由提供農漁民學習農業外之一技之長的機會達到逐步轉業的目的，而先由農委會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共同規劃試辦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計畫。

「筲路藍縷，以啓山林」正可說明開創一項事業的困難，本項計畫至79年度起開始的第1~2年推動之初並不十分順利，農民參與的情況並不十分踴躍。

累積前兩年的經驗，第三年即加強宣導，製作30秒及3分鐘電視廣告短片在各電視台播出，製作5分鐘閩南語及客家語廣播短劇在各廣播電台播出及印製精美海報及宣傳橫布條在各地農漁會張貼與張掛，同時健全各級政府及農會的推行體系並洽請職訓局增

加訓練項目與訓練地點，符合農漁民的程度與就近參加的需要，使本計畫逐漸為農漁民所接受而報名參訓，第三年共有1,179名農漁民報名參加美容、美髮、餐飲服務、家電修護、水電配管、磁磚鋪貼、機車修護等七項的訓練，共有734位農民結訓，獲得轉業的初步技能。

今年度為第四年辦理，本著過去累積的經驗以及精益求精的精神，繼續改進，使本計畫推動更為順利。本年度推動的重點：

## 1. 建立制度

由農委會與職業訓練局、台灣省農林廳、台灣省農會共同研擬本計畫之執行方法。

## 2. 增加訓練項目

今年度增加訓練項目為美容、美髮、餐飲服務、水電配管、家電修護、汽車修護、室內裝璜、磁磚鋪貼等八項，增加農漁民選擇轉業的機會。

## 3. 增加訓練機構

除了包括職業訓練局直接或間接主管的八所公共職訓機構外，並有經由職訓局評鑑設備師資均符合規定的八所公私立職業學校共同參與訓練，便於農漁民就近參加訓練。